

南沙区安置区维修维护及设施完善工程 (第七批) (标段一) (标段二)

招标公告

招标单位：广州南沙开发区土地开发中心

建设管理单位：广州南沙产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中文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6月

王东



南沙区安置区维修维护及设施完善工程（第七批）

（标段一）（标段二）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南沙区安置区维修维护及设施完善工程（第七批）已由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以穗南开财预[2023]9号文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南沙开发区土地开发中心，建设资金来自区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州南沙开发区土地开发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

标段一：南沙区安置区维修维护及设施完善工程（第七批）（标段一）

标段二：南沙区安置区维修维护及设施完善工程（第七批）（标段二）

2.1.2 工程建设地点：该项目位于广州市南沙区。

2.1.3 工程建设规模：为保障南沙区现有已建成使用的安置区正常使用和运行，特开展本维修维护及设施完善工程（第七批）。工程任务范围为黄阁镇安置区一期、黄阁镇安置区二期、黄阁镇安置区三期、黄阁镇安置区四期、大岗镇新联新邨安置区、大岗镇新联二村安置区、坦头安置区一期、广隆安置区一期、东南安置区一期、灵山安置区一期、横沥镇安置区一期、横沥镇安置区二期、万顷沙镇安置区一期和珠江街安置区一期等南沙区已建成且由土地开发中心管理的安置区维修以及区职能部门下达的由土地开发中心开展的零星工作，土地开发中心职责范围内的应急抢险工程、消防设施的检查及日常维修维护、安置区红线外但涉及安置区正常使用的维修和环境整改事项。具体维修范围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总维修费约 33599720.98 元。

2.2 招标内容：

2.2.1 标段划分：本项目设 2 个标段。

2.2.2 招标内容：

标段一：针对工程任务范围中的黄阁镇各安置区内所有的配套设施及设备进行日常维修维护及完善服务工作，服务年限为暂定两年。具体工作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及工程量

清单。

标段二：针对工程任务范围内的南沙区内其他镇街安置区内所有的配套设施及设备进行日常维修维护及完善服务工作，服务年限为暂定两年。具体工作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注：上述两个标段的工程量约各占本项目施工图纸工程量的 50%，所有工程量均为预估工程量，最终工程量以实际工作量为准，按实结算。若某个标段完成工程量金额达到合同签订金额，则视为该标段承包服务完成，经业主、代建、监理和施工单位确认，则南沙区的全部安置区维修工作由另一个标段实施。

2.2.3 最高投标限价：

标段一最高投标限价：16304223.65 元，具体详见最高投标限价公布函。

标段二最高投标限价：17295497.33 元，具体详见最高投标限价公布函。

本次投标采用投标总价和综合单价报价双控制的模式，即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本标段的最高投标限价，同时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报价不得超过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相应的综合单价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标段一及标段二）

3.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2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在营业期限内；

3.3 投标人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3.4 投标人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级别施工总承包资质；

注：①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 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 号）的要求设置。招标内容含有设计要求，且设计要求仅为深化设计的，在投标人的资质设置要求中，不允许设置设计资质。

投标人还应当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 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

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等相关规定。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投标人需办理企业资质有效期延续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

3.5 投标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为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别的注册建造师。且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注：①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证书作废。广东、北京、福建、四川等地二级建造师已实行电子证书，电子证书下载、签字等具体操作流程可查阅相关文件。根据规定二级建造师纸质证书未作废的，资格审查时不得以投标人未提供电子证书为由，认定投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

②若投标人提供的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超过使用有效期、未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或手写签名与签名图像笔迹存在差异的，资格审查时应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各省规定的查询渠道查询持证人注册建造师注册信息，注册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电子证书一致的，上述情形不影响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评标结束后，若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符合要求的电子证书打印件和持证人出具的知情承诺。投标人未按时提交或提交资料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③根据广东省住建厅《关于明确二级建造师注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23〕469号），二级建造师应在考试取得执业资格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注册，二级注册建造师可随注册企业在全国范围内执业。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3.6 投标人拟委派的专职安全员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3）。项目负责人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3.7 资格审查前，投标人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了企业诚信档案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为本企业诚信档案中的在册人员；

3.8 投标人已按招标公告附件一的格式及内容要求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3.9 投标人已按招标公告附件二的格式及内容要求签署盖章的《项目负责人驻场承诺书》；

3.10 投标人已按招标公告附件三的格式及内容要求签署盖章的《安全责任承诺书》；

3.11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__月__日 00 时 00 分至 2024 年__月__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zggzy.cn>)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注：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5. 发布招标公告、递交投标文件、开标时间

5.1 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2024 年__月__日 00 时 00 分至 2024 年年__月__日 10 时 00 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5.2 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5.3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__月__日 10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4 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规定：时间为 2024 年__月__日 9 时 45 分至 2024 年__月__日 10 时 00 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沙交易部（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中成汇街 2 号南沙城商务楼 A 栋 2 楼）开标室（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5 开标时间为 2024 年__月__日 10 时 00 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沙交易部（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中成汇街 2 号南沙城商务楼 A 栋 2 楼）开标室。

5.6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相关信息。

5.7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s://www.gdzfw.gov.cn/ztbjg-portal/#/index>）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发布。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 2 年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 （1）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 （2）存在串通投标情形的；
- （3）存在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贿情形的；
- （4）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 （5）存在因过错行为被生效法律文书认定承担违约或侵权责任的。

7. 定标原则及中标原则：

1、定标原则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其中任意一个标段的登记或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 4 名、或经评审有效的投标单位不足 4 名时为该标段招标失败（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 N+2 名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N+2 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重新组织招标。如其中一个标段重新组织招标，不影响另一标段的正常招标。

投标申请人可以自行选择参加本项目的 1 个或 1 个以上标段投标，可以只报一套项目管理团队，但不可以兼中，只能中 1 个标段，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中标原则

①评标时标段一、标段二同时进行，但按照标段一、标段二的先后顺序，依次推荐各有效标段（指有效投标单位不少于 4 家的标段，下同）的中标候选人。

②若同一投标人在两个标段同时评审排名第一，则将确定其为标值较大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其余相应标段按标段内评审排名先后顺序依次上升替补确定，依此类推，不影响其他标段中标候选人的确定；若替补上来的投标人已确定为前面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该单位不得成为该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由该标段排名其后的有效投标人上升替补，并依此类推；若该标段所有有效投标人都不能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该标段招标失败。

③如果出现某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其他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仅在该标段内按照已确定的中标候选人顺序依次上升替补定标，依此类推，不影响其他标段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及定标工作；若替补上来的中标候选人已成为其他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则该单位不得成为该标段的中标人，由该标段排名其后的中标候选人上升替补定标，并依此类推；若该标段所有中标候选人都不能成为中标人，则该标段招标失败。

④若某标段在确定中标候选人后，因其他原因导致该标段重新招标或中标通知书尚未发出，将不影响其他标段中标人的确定。

⑤若某标段招标失败而重新招标的，其他标段的中标人不能再成为该项目重新招标标段的中标人。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州南沙开发区土地开发中心

地 址：广州市南沙区中国铁建环球中心 5 号楼 5 楼

联 系 人：邓工 电 话：

邮 编：510000

建设管理单位：广州南沙产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蕉西路融通大厦 11 楼

联 系 人：余工 电 话：020-39073098

邮 编：510620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中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159 号西 7F

联系人：任君 电 话：13560146365

邮 编：510060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南沙开发区土地开发中心

地 址：广州市南沙区中国铁建环球中心 5 号楼 5 楼

电 话：020-84985475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南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府统筹投资类项目）

监管电话：020-39910647

地 址：广州市南沙区凤凰大道 1 号 E 栋 3 楼

邮 编：510635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文件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本项目拟派的专职安全员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

五、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六、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依法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发包劳务或使用自有劳务队伍，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给分包单位（如有）和支付工资给劳务工人，不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克扣或拖欠工人工资。

七、本公司承诺，切实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号）、《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20〕37号）、《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实名制和工资支付分账平台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筑〔2018〕183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建筑〔2018〕981号）等关于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各项规定。中标后将

利用信息技术手段，采用人脸、指纹、虹膜等生物识别技术进行电子打卡，实施考勤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制度并按照工程进度将建筑工人工资通过本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工资专用账户按时足额支付。我公司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若本项目在经招标人认可后，部分专业工程依法分包或实行劳务分包的，我公司对专业分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实施统一管理，监督其用工企业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督促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本公司接受招标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八、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申请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九、本公司拟委派专职安全员兼任本工程的工地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员，严格遵守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执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选择合法的余泥渣土运输单位及排放点。

十、如果本公司使用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的资质参与本项目投标，该资质经资质审批部门核查被依法注销的，本公司承诺自动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如经查实该资质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将依法接受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一、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记录不良行为，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愿意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区域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技术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三：

安全责任承诺书

_____(招标人)_____：

我方承诺，如中标承建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工程，将按《安全生产合同》约定，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义务，全面负责施工现场、施工全过程的安全生产管理，对安全生产责任负总责。

我方如有违反上述承诺，发布人将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追究我方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